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民間之公證人
科 目：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出租人將 A 屋出租予乙承租人，約定租期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貳萬元並按月繳租，如逾期未繳，每月得另科罰違約金貳仟元。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公證書載明「屆期若不遷還房屋，可逕予強制執行」。甲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乙未於約定期間繳付租金，欠租已達半年，雖經其催告定期給付，乙仍未於催告期間內給付欠租，甲已另以存證信函終止租賃契約，主張兩造租約已經終止，向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返還 A 屋。如乙於訴訟中辯稱本件甲可逕持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即可，其訴請返還 A 屋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請詳予說明。（25 分）
- 二、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甲、乙及丙三人分別均為該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其等皆認為公司帳目有疑，惟僅甲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然甲於提出該聲請事件後，法院裁定前，即於同年 5 月 11 日死亡。此時甲如無其他得續行程序之人，乙、丙二人可否聲明承受該程序？又乙、丙二人如於同年 5 月 31 日聲明承受程序，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聲請事件？請詳予說明。（25 分）
- 三、按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茲甲持在外國法院就得處分事項所成立之非訟事件和解筆錄，主張該等和解筆錄內容，並無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所定得不認其效力之情形，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向我國法院聲請判決許可其執行。請問：其主張有無理由？請詳予說明。（25 分）
- 四、甲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營業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之乙公司提起返還消費借貸款之訴訟事件（下稱 A 訴訟事件），其後又以其具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乙公司股東資格，於同一法院提起請求法院選派乙公司檢查人之非訟事件（下稱 B 非訟事件）。嗣甲於上開事件均向受理之臺北地院聲請裁定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惟均遭受理之臺北地院裁定駁回。請問：甲對臺北地院分別所為之 A 訴訟事件及 B 非訟事件之裁定，能否提起抗告？理由為何？請詳予說明。（25 分）